臺北市金甌女中113學年度優良學生選舉辦法 114.02.11.

1. 宗旨：為鼓勵學生上進，發掘學生潛在美德，透過選舉、推荐方式，對品學兼優之學生作適當之公開表揚。
2. 選拔標準：
3. 思想正向，信念堅定，修己善群。
4. 樂觀進取，品行端正，學習認真。
5. 身心健康，服儀端莊，熱心服務。
6. 由**高一、高二、高三**各班選舉產生優良學生一名，該生**上學期德行表現等第達「表現優良」以上且未受曠課、小過以上處分**，**智育七十分(含)以上，體育七十五分(含)以上，**得參加全校優良學生競選。
7. 選舉辦法
8. 各班優良學生調查表請於114年2月17日(一)放學前送學務處訓育組審核，且需詳細註明優良事蹟，務請按時繳交。
9. 本校全體學生均為選舉人，每生一張票，每張票可圈選一人或二人，且不受年級之限制。
10. 選舉人憑**學生證**領取選票(詳看優良學生投票需知)。
11. 選舉發表時間: 114年3月4日（二）下午14時至15時(線上發表)。
12. 投票時間：114年3月18日（二）下午14時至15時。投票地點另行公告。
13. 投票方式：以各年級分時間進行投票。
14. 轉學生及曾當選本校優良學生代表者，不得參與選舉。
15. 各班優良學生請於114年2月24日（ㄧ）下午14:00至211教室抽籤（請檢附**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(學業及德行評量)正本**，俟檢驗後現場立即發還）。
16. 競選及宣傳方式
17. 各候選人得請助選員至各班宣傳。
18. 競選時間︰113年3月10日(ㄧ)至3月17日(一)放學止。**競選時間截止後，候選人或助選員禁止以任何形式宣傳或拉票，經查違規者，扣得票數百分之三十。**
19. 海報張貼︰各班教室窗戶(不可張貼於電梯及走廊牆壁)經查違規者，扣總票數50張。

 (四)全校優良學生候選人若出現同票數且超出應選名額(兩名)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。

1. 獎勵
2. 各班先經過全班投票選出優良學生一名，由學務處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3. 當選全校優良學生，將可依「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選拔優良學生實施要點」全市性優良學生則授予市府獎狀1紙並於校內公開場合表揚。
4. 表格繳交如附件格式，敬請導師督導學生選出每班優良學生一名。
5. 每班優良學生請以電腦打字，**輸出紙本A4彩色報名表並請導師簽名(此份資料會直接貼於學校公佈欄，請檢查版面及錯別字)**，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6. ****電子檔報名表（公告於學校網頁學務處/訓育組/優良學生選舉）依規定格式放至訓育組雲端硬碟內。
檔名：【優良學生班級姓名】放至雲端硬碟內，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WAoAK7
7. **範例：優良學生向日葵班櫻桃大丸子**
8. 報名表格A4輸入說明：
● 點選文字方框，即可輸入內容，頁面請勿超過ㄧ頁。

● 個人生活照格式說明： (1). JPG檔 (2). 200 dpi以上